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四十六

目錄

越訴

兵丁挾嫌捏款赴京誣告本官

把總不能補缺擅擊撫署堂鼓

學正未得各生贊禮挾制稟揭

姦債細故擅入鐘樓擊鐘鳴冤

監生被革於監照內列款挾制

被人誣告不甘塗毒為監照抵制

生員挾官不收壽禮入署打鬧

說詐不遂阻撓相驗核詞上控

刁徒挾詐抗阻相驗毀棺滋鬧

乘勘攔輿喊冤開鬧致阻勘丈

因弟犯賭被獲直入公所求情

兵丁被革吵鬧都司大堂

不干已事直入主簿署內打鬧

抗糧挾制縣官直入公所傷差

冒領賑銀因被查出吵鬧賑廠

查出冒領赴佐領家自戕挾制
以竊報強詈罵吏目誤扯印架
被誣情急推倒公案掉壞印箱
辱罵御史拒傷家人亂摔刑具
典史擅受革監挾控咆哮公堂
案證恃矜咆哮公堂詈罵官長
生員抗傳恃醉咆哮詈罵知縣
地畝案犯不服審訊咆哮公堂
收養被人販賣幼女咆哮公堂

恐放贖犯向文武官喫罵咆哮

包衣誣告平治墳塚咆哮公堂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捏名寫訪冒罵之詞圖報私讐

被人污辱將原貼揭回刊佈

駐防旗人匿名揭帖加重治罪

長隨胥役匿名誣告分別治罪

赴州投遞匿名書信希圖嚇詐

營書匿名揭告都司圖拿投首

旗員投遞匿名奏摺許告事件

匿名揭帖照律銷燬不准受理

拾獲匿名揭帖大吏不准奏辦

匿名揭帖裝封投遞問拿投首

如姦散布匿名揭帖誣告叛逆

匿名揭帖謀逆重情親屬代首

假造他人出名告示粘貼圖害

寫列自己乳名揭帖他人窩匪

假捏他人姓名揭帖郵封呈遞

匿名揭帖書函概照定例銷燬

誣告

誣告人命屍遺蒸檢重在挾警

圖財圖詐誣告與挾警誣告同

誣告蒸檢本係自縊未驗之屍

子謀殺人父翻控致屍遭蒸檢

因子失跌身死誣告被人殺死

懷疑控告致子屍遭蒸檢

捏砌重情誣告致子屍遭蒸檢

有心誣陷致子屍遭蒸檢

父被毆逼自盡其子懷疑告檢

母被毆逼自盡其子懷疑告檢

抵命有人執定屍傷夫遺蒸檢

夫被毆傷病故妻私和復告檢

誤執屍傷誣告姦夫致檢妻屍

誣告姪被雇主毆死致遭蒸檢

卑幼屍遭蒸檢分別服制親疎

誣告重在蒸檢不在所誣罪名

誣輕爲重屍遭蒸檢拖斃一人

誤信堂兄遺書妄告屍遭蒸檢

兄懷疑京控致弟屍蒸檢

弟因漏報屍傷疑控兄遭蒸檢

因姊被人毆逼自盡其弟告檢

誣告人命尙未開檢自行首悔

押斃等類必應開檢免其具結

看押人犯病故分別驗訖明確

增

挾嫌誣姦汚蟻被誣之女自盡

欲圖賴欠造言污辱致婦自盡

和姦拒絕捏姦污穢致婦自盡

雇工捏姦污賊主母致釀二命

家奴捏姦謀娶家長姪媳自盡

尊長圖詐捏造姦情致釀二命

疑姦談論致婦自盡

毆死故舊誣姦污穢之人

誣告行賄必有贓數方可反坐

控告知縣索詐得贓事尙有因

誣稟武弁拾獲餉鞘搗禁禁命

刑案匯覽卷四十六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六

越訴

其丁挾嫌捏款
赴京誣告本官

川督 奏革兵劉觀朝京控都司沈文同等剋扣兵
餉偷買倉糧私行歛派等情一案查劉觀朝身充營
兵因告假違限屢誤差操被本管都司沈文同革除
名糧乃敢挾嫌赴京砌詞越控實屬刁健劉觀朝應
依焉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等因嘉慶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奉

旨此案已革兵丁劉觀朝挾本管都司沈文同革除名糧

之嫌捏造尅扣兵餉偷買倉糧各重款來京呈控現經

審係全虛此等刁風斷不可長常明僅將劉觀朝照舊

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至配所折責安置

尙屬輕縱劉觀朝著加枷號三個月滿日重責四十板

發烟瘴充軍嗣後如有革兵控告本官審係全虛者卽

照此辦理欽此

通行。是年禁例時查此項應發烟瘴非由外道改發仍以足四千里爲限

欽差長 奏榆次營把總劉正恐不能補缺赴撫署伸訴

將堂鼓敲擊一案查綠營規制最關緊要必須嚴明

整肅方於事務有裨至把總調缺更屬常有之事何

把總不能補缺
折擊燕營堂鼓

得任意控訴劉正身爲營弁應知禮法撫署堂鼓儀制攸關乃敢擅自敲擊違刁已極前經撫臣予以棍責發落殊屬輕縱劉正應革去把總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惟據母老丁單與聲請留養之例相符可否准其留養恭候

聖裁道光十二年八月初五日奉

上諭前有人奏山西把總劉正因調缺不服咆哮撫堂擊鼓震撫並不究辦當經降旨令長齡查訊有無差刁之事及另有別情據實具奏茲據訊明劉正係石樓營

直隸保定汎把
總甯士柱向該
縣何承緒囑託
公事不遂將該
縣揪扭推撞以
致撞倒公案亦
依刁徒挾制官
吏例擬軍發新
疆効力贖罪道
光三年案

把總前在榆次縣把總任內被本管參將稟揭人地未
宜該撫將本缺另以同化龍補授劉正恐不能補缺情
急赴撫署伸訴將堂鼓敲擊經該撫發交太原府審訊
尙無別情因伊生母年逾八十家無次丁移營根責旋
調補今職等語緣營規制必須嚴明整肅方於地方有
裨至把總調缺更屬常有之事何得任意控訴劉正身
爲營弁應知禮法撫署堂鼓儀制攸關乃敢擅自敲擊
逞刁已極僅予根責發落殊屬輕縱劉正著革去把總
發近邊充軍據供母老丁單准其照例留養永不准入

學正未得各生
數札執制稟揭

妾債細故擅入
鐘樓擊鐘鳴冤

伍食糧欽此 奉抄

直督 奏學正羅禹源因到任後各生未送新見旋
查欠考各生紅案冊指爲弊竇藉端稟揭冀復規禮
復擬奏稿送州閱看並囑代籌盤費殊屬卑鄙惟查
欠考冊籍究係教官應分之事與平空稟揭執制圖
詐者有間將羅禹源照刁徒口稱奏訴直入衙門執
制官吏者發近邊充軍例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
二年案
提督 奏送段玉固季文楷等欠銀不還又會開伊
妻與段六勛通姦輒以細故擅入鐘樓妄行擊鐘鳴

寃未便僅照吳入鼓廳例擬徒應比照擅入

午門長安門叫寃例發邊遠充軍

嘉慶十九年安徽司
現審案

監生被革於監
照內列款挾制

直督咨東苑縣監生趙均因與縣役辛文升等鬧

毆輒至該縣大堂喊嚷經縣傳訊掌責追照詳革伊

母遣人將監照送至押所該犯在於照內捏寫該縣

藉差科派意圖挾制應依擬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

報似私讐例發附近充軍

道光元年案

直督咨外結徒犯雷繩恃監批差被控訊結之後

因追昭詳革輒將已結控案並添捏該縣違例開徵

依人誣告不甘
塗寫監照抵制

等款有於部照內混行塗寫希圖挾制將雷龍依才
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三年案

安撫 查穆爾琳塗寫監照控告一案查張瑞等執
持遠年廢票前往索討欠項經穆爾琳告知已經清
還立有收字約俟次日給看適是日穆爾琳出外赴
席何至追不及待卽欲進鋪搜尋且鋪夥忽三致攔
阻爭鬪致被毆扎受傷彼時穆爾琳並未在場其爲
並無喝令已屬確鑿何至到案妄扳穆爾琳因被屈

不甘寫款塗照希圖抵制始則不敢呈出被追勉繳
繼復向該縣面求免繳到案又自認誣妄並不始終
誣執與刁徒平空挾制者迥不相同乃該省將其監
禁四載殫罄囹圄復將其照刁徒挾制例擬軍實未
平允卽張瑞等雖非有心訛詐惟因穆囑琳外出輒
進鋪搜尋致相毆打復將隨後趕至斥責之穆囑琳
供稱主使又誣告喝令並牽列回民穆大朋等四人
各持棍棒攢毆按回民結夥持械行兇例應擬軍訊
係虛誣律應反坐該撫聲請免議亦屬未協諺司所

改罪名洵屬平允惟張瑞等固應坐誣亦應覆審定
擬方足以折服其心本部未便據咨直改應請交司
駁令再加覆鞫按例另擬

道光六年說帖

生員挾官不收
奇刑入署打聞

直督咨武生王頗牧以文生張參兩代爲其姪保
甲張貨餽送典史郭鵬飛壽禮因家人劉升等不收
輒挾該典史之嫌邀同張參兩直入衙署索看帳簿
以爲挾制柄據并將家人劉升揪扭撕衣王頗牧應
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文生張參兩
始則代送壽禮已屬多事繼復聽從進署吵鬧與家

衙役得規包庇
淋灑私鹽被舉
毀禁挾制本官
喝眾散堂照司
徒挾制擬軍書
載公事應行禁
程條

詐詐不遂阻撓
相驗挾詞上控

人李興揪扭應照爲從擬徒劉升李興於張蔘兩代
送壽禮時輒因圖得隨封不先婉爲辭覆李興又私
收郭雲山禮錢二千李興劉升均照不應重杖部雲
山照不應輕笞張貨饒送大錢五百文皂役劉順私
令鄉地送禮均照不應輕笞典史郭鵬飛因值生辰
恐人干謁卽下鄉查看莊稼並囑家人回覆拜辭惟
失察家人得受壽禮并皂役私令鄉約送禮應照滿
職例革職

嘉慶二十年案

浙撫 題金炳金誣竊致死案內何光魁向金炳金

刁徒挾詐抗阻
相驗毀棺滋鬧

訛詐不遂主令屍妻閉匿屍身迨該縣不能相驗又
以停屍不驗囑令陳昌且等赴府喊控抗官藐法未
便輕縱例無訛詐不遂欲抗官阻驗治罪專條應比
照刁徒挾制官吏例擬軍

嘉慶二十五年案

廣西撫 奏差役楊標詐賊斃命案內之曾道華因
屍親周克錫在場爭執傷痕頂撞被鎖輒起意尙允
王明楷等挺身宣鬧抗阻並將周克錫鎖鍊解放拉
同屍親直入府署喊驗張老六於覆驗屍傷棺殮後
膽敢率同龍懷坤等毀棺滋鬧均屬不安本分應將

乘劫擄與強究
開闢致阻勘丈

會道華張老六俱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

擬軍 道光三年案

浙撫咨外結徒犯林良文等乘劫闖關查林良文
因木青年被蔡連岳等拉去情急喊冤雖非有心阻
撓惟是時府縣將次蒞臨儘可隨至勘場從容申訴
乃敢率同婦女迎前聲喊又令夏連春泥面裝傷復
叛風跟追經木管官吩咐尚執詞挾求勇人從而喧
嚷以致官府不能即時飭丈雖非阻撓情近挾制林
良文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擬軍例量減

因弟犯賭被獲
直入公所求情

兵丁被革
都司大堂

刑案匯覽

一等滿徒良運春用屈墜面照爲從擬杖九十徒二

年半蔡迎岳等將木青年拉回關禁依威力制縛人

私家監禁律杖八十再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五年案

江西撫 咨外結徒犯盧鎮儼於伊弟聚賭不能約

東輒因該巡檢借住伊家空房直入公所求情出言

頂撞雖公所與衙署無異而求情與挾制有間應比

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擬軍例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川督 咨兵丁朱文彩因技藝生疎被本管總兵考

卷四十六

刑律訴訟

七

恭錄

降該犯卽以同充兵役之楊文蔚不爲簽註免操等

情捏稟又不聽候查辦輒帶刀往尋楊文蔚生事直

至本管都司大堂持刀喧鬧將朱文彩比照刁徒直

入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

嘉慶二十四年案

直督 咨外結徒犯孟進賢於趙品升等向林七索

詐夫價錢文致林七之妻張氏被詐不甘情急投河

儘可告官先治乃該犯事不干已輒敢糾令攢毆迫

趙品升等逃入該主簿衙署大門內經家人魏忠攔

阻猶不卽時退避復將魏忠毆踢致傷殊屬逞刁應

不干已事直入
主簿署內打鬧

抗糧挾制縣官
直入公所傷差

將孟進賢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擬軍例量減
一等滿徒趙品升身為地方經該主簿傅夫防汛輒
敢商同河兵解克連向林七等每人勒折夫價大錢
三千共計大錢十二千幾致釀成人命第賊未入手
應於蠹役詐贓十兩以上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解
克連照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解克連親老
留養仍刺字 道光三年案

江西撫 咨羅蔚等抗欠錢糧挾制官吏拒傷丁役
一案查例載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若係干已事

刑部擬聚眾
抗糧等案載激
安良民條

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係
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俱發近邊充軍等語是直入衙
門挾制官吏之案應以事情干已有無冤枉分別定
擬如事係干已及有冤枉者即直入衙門例止擬杖
若以本干律議之人別無冤抑輒敢逞其刁健糾集
多人挾制官長雖在公所即與衙門無異自應比例
擬罪查上年直隸總督審擬文生高十朋聚賭挾制
驛丞一案因驛丞所管之棲雲寺演戲高十朋在寺
前開場聚賭該驛丞巡查先將賭犯劉湖弼一人拿

獲高十朋愆悉供叛運緊進期求請釋放迫驛丞出
廟後高十朋因同暗之人失去錢文疑爲弓兵拿去
主使高克儉逼脅驛丞追給高克儉趕上攔住驛丞
馬頭指傷弓兵並將在旁喝阻之張柱等踴傷該省
將高十朋革去文生與高克儉均比照刁徒直入衙
門挾制官吏例擬軍本部照擬核覆在案今縣官親
往各鄉催徵錢糧旋至羅姓村內住歇該族公同飭
傳甲首催納羅府圖欠錢糧起意挾制隨邀羅忝德
等同往羅府羅忝德闖入公所聲言該縣下鄉徵糧

當自置公所不應住歇民房該縣以喝羅爵等頂撞
喧嚷羅五等在外附和喊叫該縣飭令丁役拘拿羅
爵羅忝德并羅五等各拾碎磚將丁役人等擲傷等
因查羅爵抗欠錢糧與事情干已身負冤抑者迥異
今邀同羅忝德直入公所用言挾制縣官拒傷差役
較之高克儉中途挾制驛丞情無二致該省將該犯
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羅爵係伊
父獲送照聞拿投首減等例擬徒尙屬允協似應照

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日領銀因被
查出少開賑殿

直督 咨李松因堂兄李法外出遺有賑票沈朱蘭
起頂名代領經該委員查出欲行責處輒敢回入賑
廠將朱蘭起拉出並令衆人不許食賑冀圖挾制且
委員賑廠卽與衙者無異應將李松比照刁徒直入
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屈馬等隨同喧鬧照爲從擬
徒朱蘭起雖無隨同喧鬧惟聽從冒領賑銀應照不
應重杖 嘉慶二十一年業

查出日領赴佐
領家自戕挾制

廂紅旗都統 咨送馬甲百順於伊子佛保住故後
復匿報冒領錢糧迨該佐領查出欲行稟究該犯復

持刀直入該佐領院內假裝自刎冀圖挾制該佐領
因向奪刀致被劃破衣袖查佐領本係在家辦公其
宅第卽與衙門無異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
吏例擬軍係旗人不准折枷實發駐防當差

道光元年安徽司現審案

竊報強盜管罵
吏目誤撞印架

安撫 咨姚象賢等以竊報強盜官長一案此案
姚象賢與堂兄姚來賓同居一宅均被賊竊去衣物
姚來賓冀圖速獲商同姚象賢以竊報強盜令姚象賢
出名具詞同赴吏目衙門呈報因吏目胡松齡出堂

盧鳳城告王大
將伊辱罵經南
城傳訊王大不
服頂撞將王大
比照部民罵州
縣杖一百嘉慶
十九年雲南司
現審案

稍遲俱卽在外襲罵該吏目粟州傳訊姚象賢先行
進署該州斥其不應辱罵官長姚來賓隨後趕至倚
恃事主起意挾制卽直入宅門咆哮喧鬧該州諭差
逐出詳辦姚象賢情虛具事跪近公案辯訴皂役上
前拉逐姚象賢手扳桌腳哀求誤將案桌拉側撞倒
印架查該犯姚象賢聽從伊堂兄姚來賓以竊報竊
照爲從減等罪止杖九十該犯因吏日出堂稍遲在
外襲罵按律亦罪止杖八十迨經該州傳訊因伊堂
兄姚來賓直入宅門咆哮喧鬧該犯並未隨同喧鬧

踏破牌示扯毀
印票案載棄毀
副書印信條

被誣情急推倒
公案摔壞印箱

其將案桌拉側撞倒印架係因跪近公案手扳桌腳
哀求因息役向其拉遂以致誤行扳側與推翻公案
目無法紀者有聞該省將姚象賢依違

制律杖一百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四年說帖

西城察院 移送麥二因被恒明祿誣賴欠錢差傳
管押於質訊後復被索討一時情急輒將公案推倒
致將印箱等物摔壞核其情節雖與才徒挾制官吏
有間惟於質訊後輒敢在公堂摔壞官物實屬藐法
應比照才徒直人衙門挾制官吏擬軍例量減一等

辱罵御史拒傷
家人亂棒刑具

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山西司現審案

北城察院 移送王升因該城御史編查保甲時飭
令跪地回話該犯不服忍氣跪答嗣因酒醉憶及前
嫌走至該御史宅內呼名謾罵將該御史家人岳三
等毆傷並將木簽折斷亂棒刑具情同拒捕將王升
照部民罵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律上加拒捕罪二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再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一年雲南司現審案

北撫 咨革監涂增藻在廟看戲因典史范斌飭役

典史擅受革監
挾控咆哮公堂

稽查喧擠誤為范熾必喝卽向爭鬧迨范熾據情詳
究涂增藻將該典史擅受各款架詞具控抵制經縣
提訊涂增藻復咆哮公堂除范熾違例擅受照例革
職外將涂增藻照棍徒量滿擬徒

嘉慶二十四年案

案證侍於咆哮
公堂詈罵官長

北撫 咨武生孔廣勳因該縣將邱仲儀交差帶候
輒敢倚恃武生咆哮公堂並指官詈罵實屬目無法
紀惟咆哮公堂例無專條如僅照部民詈罵本屬知
縣問擬滿杖似覺輕縱若竟依才徒直入衙門挾制
官吏例擬軍而孔廣勳究係詞證原應到官與案外

生員抗傳恃醉
咆哮詈罵知縣

地畝案犯不服
審訊咆哮公堂

之人直入衙門者有聞將孔廣勳依刁徒直入衙門
挾制官吏擬軍例量減一等滿徒 道光三年案

江西撫 咨革監張衡滋事審照棍徒量減案內之
何天衢於醉後赴縣署尋人爭鬧經官傳訊輒敢恃
酒咆哮復詈罵官長將何天衢革去生員依步民罵
知縣律杖一百 嘉慶二十四年案

晉撫 咨何世貴占種李先治等地畝被控斷令各
管各業該犯違抗不遵復強奪其羊羣賣錢並先後
毆傷鄧子全等應將何世貴依棍徒量減擬以備徒

何久清不服審訊咆哮公堂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 嘉慶二十四年案

收養被人販賣
幼女咆哮公堂

直督 咨劉洛瑞與販婦女案內文生段永安當段
振剛將姐兒等領至伊家告知被劉洛瑞等販賣娼
家爲婢緣由該生因姐兒等年俱幼穉不忍其陷於
下賤遂爾收養一經訪聞卽赴縣稟首尙無不合惟
欲將姐兒等作爲義女因不遂其欲輒向該縣頂撞
咆哮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衣頂業已斥革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年案

懇放賭犯向文
武官曩罵咆哮

包衣誣告平治
墳塚咆哮公堂

浙撫 杏顯慶寺係外委棲止辦公之所卽與衙門
無異乃徐剛因徐慶瀾犯賭被拿懇放不允輒在公
所用言挾制曩罵復因典史不許進監酬神在監外
頂撞咆哮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
嘉慶二十五年案

江西司 審辦西城移送德祿呈控徐殿鰲平伊外
祖家墳塚一案查律載誣告人徒罪加所誣罪三等
又例載平治他人墳墓爲出園止一塚者杖一百每
三塚加一等各等語此案德祿係正紅旗包衣岫貝

子府內福海管領下閒散因訛詐徐殿鰲不遂誣控
徐殿鰲平伊外祖家墳三塚該坊派役帶領該犯指
對葬所該犯不能指出輒向該坊攔車驢臥吵鬧迫
西城御史向該犯曉諭該犯仍不遵諭在察院門內
吵鬧並將城役揪罵實屬刁詐自應照誣告律科罪
該司照棍徒量減引斷先未允協應將德祿依誣告
人徒罪加所誣罪三等於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一
塚材一百每三塚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上加三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該犯於誣告後復敢向該副指揮

擱與吵鬧咆哮公然再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
犯誣告訛詐行同無賴應不准折枷剝發順天府定
地充徒係下五旗包衣未便銷除旗檔俟徒滿由該
地方官解回該旗交岫貝子府管束

道光十年說帖

捏名寫貼習罵
之詞圖報私讐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東撫 杏張泰然播弄趙賜賓妄告趙若梅等貼匿名揭帖並誣騙趙賜賓錢文一案查律載投貼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註云其係泛常罵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尙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等語此案醫生張泰然因趙清溪之媳王氏患病延該犯醫痊索謝被趙清溪之子趙若梅村斥該犯氣忿捏稱趙清溪欠參價錢一千五百吊控縣當被批駁該犯欲圖報復適趙賜賓之女二妮獨宿被賊進院撥

門驚覺喊叫逃逸趙賜賓心疑附近之人圖姦伊女
在門首揚罵並向該犯告知該犯欲捏作趙若梅撥
門圖姦使趙賜賓控告拖累卽編就趙賜賓父女爲
人不良俚言八句貼於莊口樹上趙賜賓見而扯毀
該犯卽稱匿名揭帖係趙若梅所貼並造謊名丁成
美看見趙賜賓卽向趙若梅理論經趙清溪村斥並
被用棒毆傷該犯知而唆令具控趙賜賓允從該犯
卽以趙若梅負夜撥門並書寫匿名揭帖等情代作
呈詞一同進城呈告並稱必須打點衙門使用方免

挾嫌寫貼匿名
辱罵之詞尙未
指有姦贓最減
擬徒山西武墾
元案載越訴條

官司喫虧誑騙趙賜賓京錢一百十四千詳核案情
張泰然因與趙若梅有嫌藉趙賜賓家被賊撥門之
事計圖報復自書匿名揭帖譏詈趙賜賓詭稱係趙
若梅粘貼指爲趙若梅撥門圖姦不遂所致唆令趙
賜賓具控圖洩私忿實屬奸險惟該犯所貼匿名帖
內有賜賓趙姓不是人親生三女全潑撒等句止係
泛常冒罵之語律不坐絞其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
色計贓五十兩以上按例應發近邊充軍該省將該
犯照兇惡棍徒辦理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
說帖

被人污辱將原
貼揭回刊佈

江督 咨劉在庭控告丁蘭春刊佈匿名揭帖一案
此案丁蘭春因朱鉞捏控鹽院長隨吳秀已經審結
案內有捏造預提綱引奏稿悖改

硃批字樣丁蘭春疑係總商江廣達賸混侵隱餘息具詞
赴撫呈控批經揚州府訊無捏造悖改侵隱情弊丁
蘭春自知誤控具結詳銷嗣丁蘭春見街市牆壁貼
有匿名揭帖內有丁蘭春一條言其案延未結恐有
受囑消彌情弊丁蘭春不甘卽揭下刊佈張貼劉在
庭因挾丁蘭春口角之嫌起意將揭存揭帖控告拖

累洩忿非裝砌事關大逆呈請奏辦等情赴督轅呈
控訊明原帖並非丁蘭春編造查劉在庭挾嫌將揭
存丁蘭春所刊揭帖砌情呈控呈內所砌大逆字樣
係指揭帖內控有捏造奏稿悖改

殊批而言未便卽照誣告叛逆科以駢首該省將劉在庭
依竊越赴督撫衙門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尙
屬平允丁蘭春刊佈匿名揭帖訊非自己編造且在
未經投入官司以前未便科以匿名揭帖爲從之罪
惟其出名刊貼例無正條應比依將揭帖送入官司

例擬杖該省以該犯並不即時銷毀轉爲刊刻實屬不安本分酌加枷號兩個月亦屬原情酌斷似均可照覆至預提綱引一節檢查原咨該鹽政先經奏明於戊辰年預提已已綱引目二十萬道給商領運繳課嗣因派給一綱爲數過多恐愆壅積批飭分派戊辰已巳兩綱各十萬道業經各商領運咨部報銷在案是該鹽政分派引目雖據稱係因時制宜惟是否合例曾否咨部報銷應移咨戶部核辦

嘉慶十八年說帖

浙江司 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初二日奉

駐防旗人匿名揭帖加重治罪

上諭據巡撫楊廷璋奏稱民人陳老九等商謀以曹大章等窩留馬朝柱黨夥捏造匿名揭帖經董老九卽木克德納寫就貼於各衙門牆壁將董老九送部發黑龍江等處當差等語董老九卽木克德納係乍浦駐防旗下家奴理宜守分當差不應與匪類結黨今木克德納敢與匪類商謀捏造匿名揭帖貼於各處誣陷曹大章殊無法紀且悞行取名爲董老九亂行生事不法已極董老九卽木克德納交與該管大臣卽傳集彼處旗人眼同正法木克德納行此極匪之事皆由伊父不能教訓

所致亦難寬宥將木克德納之父及妻子發黑龍江給
兵丁爲奴再木克德納所寫匿名揭帖內有逃人鍾大
寶等名字著該管大臣查明果係旗人卽行治罪如許
旗人敢與匪類結黨亂行生事竟至名姓忘係滿洲效
法漢人殊屬可惱俱由該將軍副都統平日不行嚴加
管束懈惰從事兵丁始行如此該將軍副都統俱著交
部查議具奏將此傳諭八旗駐防各省嗣後若不以此
爲戒仍行任意似此混行者朕斷不輕恕俱照此辦理
將此旨曉諭內外知之等因欽此

通行已禁例

長隨胥役匿名
誣告分別治罪

嘉慶六年修例時因例稱卽行正法並未申叙斬
絞字樣礙難引用應照匿名揭帖本罪添入擬絞
卽行正法又嘉慶四年奏准凡比照大逆之案刑
屬似不緣坐應將此例內父母妻子發遣之處節
刪

浙江道御史 奏稱設官所以治民設大吏所以察

小吏官不清則民不安原許百姓上控大不法則小
不廉亦准屬員揭參然必事皆切已仍不得砌款羅
織向來例禁本嚴乃近年以來往往地棍把持目無
官長微員挾制藐視上司愈趨愈下遂至胥役誣告
其本官家人出首其家長者既好犯上鮮不作亂履

霜堅冰其來有漸卽如逆犯林清卽係長隨出身竟敢勾引太監謀逆罪大惡極此其尤者則欲民間咸知忠順之大義必先辨名定分不敢陵犯其尊長爲之嚴示厲禁寓教化於法令之中或亦防微杜漸之一道也况胥役家人流品本卑素乏良善如本官聽信伊等倚爲腹心卽有執法營私之事亦必不肯舉發其挺身出告者或怨信用不專約束太嚴大抵皆意圖陷害以快私忿而其狡險者則爲匿名揭帖自冀倖免於敗露尊長已受其拖累此風近日頗多其

情尤堪痛恨自應嚴加懲創使不得以售其詭計查
長隨人等原係受雇家人衙役書吏俱係在官人役
如有控告本官者請嗣後一體查照下名犯義律例
分別辦理除虛誣反坐外即使所告屬實亦應科以
應得之罪其匿名揭帖亦照常人加等問擬至百姓
告官屬員揭叅上司仍申明舊例實有寃抑切已之
事方許陳告不得妄行瀆控致干罪戾等因臣等伏
思隸身長隨雖非契買家奴而其投身服役主僕名
分已定故恩養三年以上例應依奴僕論卽未及三

年亦依雇工科斷查奴僕雇工誣告家長均罪應絞
決卽所告皆實奴僕仍照干名犯義擬以滿徒雇工
減一等是長隨訐告本官無論所告是否得實均照
奴婢雇工分別治罪律例各有明文毋庸另立專條
至衙役書吏係在官人役承辦稿案拘拿罪人與長
隨之專爲服役者不同長隨之與本官旣依奴僕雇
工辦理於例亦得容隱卽應以干名犯義定擬若肯
役之與本官例不准相爲容隱官吏作奸犯科旣不
得專罪本官實其承行之咎則本官然私仇法亦不

能以身充胥役杜其上訴之門故定例按其所控虛實分別辦理不與長隨同科惟是犯上之風其漸實不可長如胥役人等果有切已冤抑或本官有不公不法等情胥役人等既經承行懼有干連自應准其告發至狡詐之徒或怨信用之不專或苦約束之太嚴圖陷害以快私忿應如該御史所奏不可不嚴加懲創請嗣後胥役控告本官除實有冤抑及懼被干連者仍照例辦理外若一經審係誣告應於常人誣告加等律上再加一等以辨名分而儆奸宄又該御

史奏稱長隨胥役匿名揭告本官加等問擬一節查
長隨既與奴僕雇工並論如果濬係虛誣應從重按
誣告家長律擬以絞決卽所告得實向亦照匿名告
言人罪本律擬絞監候至胥役人等匿名揭告本官
因與奴僕雇工干名犯義不同惟究有上下名分若
肆其奸謀詭計匿名誣控亦應嚴懲請嗣後胥役匿
名揭告本官如所告得實仍照律擬以絞監候若係
誣告亦卽擬絞立決錄入例冊遵行又該御史奏稱
百姓告官屬員揭叅上司應申明舊例一節臣等查

赴州投遞匿名
書信希圖嚇詐

奸徒聚集事件挾制官府報復私讐例有分別枷號
充軍之條至屬員揭叅上司如果實有冤抑原許直
揭部科若並非切己之事捏詞誣揭審虛卽應照律
治罪定例本爲周密惟是近年以來各省案件多有
地棍把持官長屬員挾制上司者該御史因防微杜
漸起見應如所奏由臣部通行各省申明舊例遍行
剴切曉諭等因奏准嘉慶十九年浙江司通行已纂
例兩條一載本條一載誣告條
順尹 奏舉人王璋捏寫書信隱匿姓名赴州呈首
卽與投遞匿名文書無異惟該犯捏書圖詐意在恐

嚇取財其所捏信內並無臚列罪款與告言人罪不同若僅照恐嚇取財准竊盜加等擬杖不足蔽辜如依匿名文書告人罪擬絞未免過重應酌減一等擬以滿流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現審案

宮書匠名揭告
都司聞拿投首

貴撫 咨營書陳致中因挾都司將伊斥革之嫌捏造款蹟匿名誣控旋卽聞拿投首所犯尙非侵損於人照例減一等擬流惟該革書因挾營員斥革之嫌捏造多款羅織多人匿名誣告情殊陰險應改發新疆給兵丁爲奴

嘉慶二十四年案

官員投遞匿名
奏摺許告事件

正紅旗滿洲都統 奏摺遞匿名封奏形跡可疑之
韋陀保交部審辦一案緣韋陀保係該旗印務章京
遇有該旗奏事輪流赴

印呈遞該員因在印房當差多年兩次副叅領缺出不
得揀選又因公中佐領伊從前曾經揀選此次反不
得保舉疑係印務叅領喀爾泰向都統回缺時朦混
作弊心懷不甘一時糊塗起意呈遞奏摺希冀辯明
屈抑並將平日所聞喀爾泰遇有印房缺出得受改
名圖騙錢文及揀選官兵各項差使倭和太與喀爾

泰四子庫使梁四通同作弊梁四及伊車夫孫大小子重利盤剝喀爾泰與印務叅領吉隆阿於每季領米得受錢文並本旗銀庫領催常保住將盈餘銀兩分給喀爾泰吉隆阿使用筭情一併列入摺內做就摺稿因無奏事之責不敢出名具奏又因印務向係食糧是以摺內書寫正紅旗滿洲兵不敢列名字樣卽自往買得摺匣奏摺回家嚇逼三子德明繕寫完畢將摺底燒燬取出黃綾袋一條令寫都察院奏四字又將黃紙裁作兩條令橫寫謹封二字自將黃綾

發粘好奏摺放入匣內用黃紙二條封固匣口存放
包袱內於夜間令家人李路兒將包袱置放車上劉
四趕車出西直門赴

園至慧福寺下車將摺匣揣在懷內走進

宮門天色未明趁遞事人多擁擠混入呈遞當卽走出

由德勝門回家李路兒劉四均不知情旋經該旗訪

獲送部檢閱原摺並無悖謬言詞亦無關係重大事

務正在訊辦間據韋陀保之子德成以情愿爲父代

罪等情兩次在部呈遞復據都察院咨稱德成在該

衙門呈訴據供伊父韋陀保一時心迷擅遞封章未
列姓名伊知父罪重願以身代等情臣等以子代父
罪律例內並無明文未便據情聲請仍按律擬結查
律載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被告言者雖
有指實不坐又例載軍民人等控訴事件俱令向該
管官露呈投遞倘敢呈遞封章挾制入奏照衝突儀
仗妄行奏訴例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如因呈遞封章
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又凡拾獲匿名揭
帖者卽將原帖銷燬不准具奏惟關係

國家重大事務密行奏

開候

旨密辦又一家共犯止坐尊長各等語檢查嘉慶十九年

臣部定例原奏內稱呈遞封章或語涉悖逆或匿名

告訐等項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等因奏准

通行在案此案已革印務章京草陀保身係職官因

副叅領公中佐領缺出未遞揀選輒起意羅列多款

呈遞匿名封章實屬險詐查呈遞封章罪應擬軍投

遞匿名文書罪應絞候今該革員於奏摺內匿名告

許係屬呈遞封章另犯死罪自應照例從其重者論
韋陀保合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律擬絞監候入
於本年

朝審情實辦理其所控各款無關重大事務仍照被告
言者雖實不坐之律毋庸查辦德明於伊父令寫奏
摺曾向勸阻委係迫於父命應與呈請爲父代罪之
德成均毋庸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三年七月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奉

匿名揭帖照律
銷燬不准受理

上諭匿名揭告最爲人心風俗之害其意本因嫉有私嫌藉圖傾害一經查辦不特所告之人枉受污讟並波及案外之人隨遭拖累以無名之罪詔令官司荼毒平人而陰謀者乃袖手旁觀以快其私忿其險惡之情甚於鬼域律載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燬若將送入官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者雖實不坐立法至爲明切嗣後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著卽將原帖銷燬不准具奏惟關係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聞候旨密辦欽此 通行已彙例

刑案匯覽

拾獲匿名揭帖
月史不准奏辦

道光九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松筠奏拾獲匿名揭帖因關係通省政治官方據實
密奏一摺匿名揭帖最爲風俗人心之害曾奉

皇考仁宗睿皇帝諭旨有拾獲者卽行銷燬不准具奏茲松
筠因揭帖有指控該省大吏不敢不密行陳奏摺內已
將定例聲明尙無不合惟揭控各款如果屬實何不出
名呈控逞此鬼蜮伎倆正爲可惡著將所拾揭帖發交
松筠卽行燒燬嗣後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仍照定例
將原帖銷燬不准率行入奏致干例議欽此

耶抄

匿名揭告裝封投遞聞拿投首

如姦散布匿名揭帖誣告叛逆

川督 咨李華林係刑房貼寫因出外閒蕩被經承張占魁稟明斥革輒懷恨架害洩忿卽竊取卷宗捏寫匿名呈詞裝封投遞嗣因聞拿投首應依匿名揭告絞罪上減一等擬以滿流

道光二年案

安撫 奏吳三因如姦捏造匿名揭帖誣陷邱在義謀叛應依誣告叛逆未決例斬候該犯誣告叛逆散布揭帖駭人聽聞應請

旨卽行正法經本部以匿名揭帖卽行獲案被誣之人當經審明省釋若卽行正法與被誣之人已決者無所

蔣伯能案載錄
告條

匿名揭帖謀逆
近情親屬代首

假造他人出名
告示粘貼圖章

區別應照浙江省蔣伯能之案入於本年秋審情實
辦理 道光元年案

直督 咨崔江因與李芳茂挾有夙嫌捏造匿名揭
帖以李芳茂等謀逆重情希圖陷害事尙未行卽經
該犯之弟呈首例得免罪惟所捏揭帖悖謬已極若
竟照律免議實屬輕縱應於誣告人叛逆斬罪上減
一等擬以滿流 嘉慶二十一年案

廣西司 查此案革生覃維新因挾草蒿控告干預
竊情代賊就保賄賊被革衣頂之嫌起意假以草蒿

出名編造告示誣陷示內有奉

旨特賜員外郎及管理錢糧字樣搗赴縣城粘貼希圖誣
陷經縣差拿該犯覃維新問拿赴案投首該撫以該
犯編造假示如係辜嵩自行捏撰應照詐傳詔旨律
擬以斬候今審係覃維新捏造誣害卽與誣告無異
將覃維新比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加徒役三年該犯聞拿投首照例減一等總徒四
年等因查覃維新以革生挾嫌捏造假示誣陷無辜
居心實屬險詐該犯雖係聞拿投首未便准其減等

耳維新應改依証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加徒役三年 道光六年說帖

寫列自己乳名
揭帖他人窩匪

貴州司 此案劉希鸞乳名西安因挾堂弟劉開一

等逼索欠銀及伊所開歇店無人投宿疑係蓋豐開

攬奪生意辱罵被毆之嫌積恨在心嗣見途中貼有

查拿逸犯趙應龍及青蓮會川匪夥犯賞格起意陷

害劉開一等復忽即捏造趙應龍及青蓮會川匪住

居蓋豐開歇店蓋豐開受賄隱匿糾約劉開一結盟

歃血等情因知匿名揭帖罪重將乳名西安寫於帖

內助於牌坊逃走旋被拿獲將劉希堯依匿名文書
告言人罪絞監候律上量減擬流加等擬軍等因具
題查隱匿自己姓名告言人罪因其不指實陳告既
欲陷入於罪又欲脫身事外居心險詐故律應絞候
若將已名書出粘貼誣陷自有誣告本條不得濫引
此律今劉希堯挾嫌誣陷蓋豐開等結會訂盟將自
己乳名西安寫帖貼於牌坊如果西安實係該犯乳
名並非捏造卽與出名呈告無異自應核明被誣之
蓋豐開等應得何罪照律反坐乃該撫以劉希堯帖

內寫出已名與匿名揭告有間比依匿名文書告言人罪絞候律上減流情節較重加等擬軍比律既未允協辦理實屬含混未便率覆應令該撫研訊該犯究竟是否匿名揭告抑係出名誣告取具確供按例妥擬

道光九年說帖

假捏他人姓名揭帖郵封呈遞

陝西司 查律載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註云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許入陰私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等語誠以險詐之徒陷人於法復欲脫身事外故將

嚴其罪以示懲儆至律註所稱詭寫他人姓名應不論有無其人均依律擬絞不得以實無其人稍從寬貸此案苟萬章之弟苟善章自幼乞養與王才爲義子嗣苟善章物故該犯使用其銀錢衣物經王才之妻朱氏控經該縣王令斷令將衣物銀錢給還朱氏具領該犯抗不繳案並將伊弟屍棺擡回苟姓墳內冀免繳還銀物又經朱氏控縣將其責懲並將屍柩斷歸王姓墳內該犯因先曾被原教諭撞逐心疑原教諭囑託控撫批縣錄案具詳比有民人郭衛邦亦

書信送至差局
令其轉遞中城
更目衙門拆看
係匪名揭告山
西人張廣發等
係逆匪林清案
內漏網要犯置
有刀鎗黃旗經
卷等項隨詳城
奏送刑部審明
實係被誣良民
發坊保釋正奉
差局並不詢明
來歷冒昧轉遞
照不應聽答投
遞匪名揭帖正
犯傷緝另結道
光十四年邸抄

在撫院控告該縣浮收錢糧批府覆審恐未能裁減
囑令該犯赴京呈控將浮收一款列於詞首該犯因
挾該縣兩次責懲並將伊弟屍棺斷還王姓塋內及
曾被原教諭攬逐之嫌遂捏該縣浮收錢糧虧缺驛
馬多收倉糧並王朱氏私通教諭等款囑王海觀做
就呈詞詭捏該縣家人李昇出名私雕縣印假作郵
封申遞總督衙門許控旋被訪獲究出前情該撫以
該犯所控狀內列有王朱氏控案卽有該犯苟萬章
之名與隱匿自己姓名告言人罪者自問其捏寫李

昇名字實無其人下與律許詭寫他人姓名許人陰私者不同將苟萬直照姦賊汚人名節例擬軍等因咨部本部查核案情苟萬章挾嫌詭捏王令家人李昇許告該縣浮收錢糧虧缺驛馬多收倉糧並王朱氏母女私通教諭等款已屬陰險且詞內捏寫並無其人之姓名又自將己名敘入控案狀內較之捏寫他人姓名者尤爲狡猾可惡未便轉以此寬該犯纒首之罪該撫將該犯比例擬軍殊屬輕縱且查該犯所供王海觀教令寫就呈詞用封套投遞等語如果

屬實何以該撫仍坐該犯以爲首之罪誠恐該犯因
王海觀病故捏詞推卸該撫並未切實根究率定奏
書案關罪名生死出入應令該撫遊員研訊確情按
律委擬報部再行核覆

道光五年說帖

江南道御史 奏匿名揭告仍請照例禁止一摺道
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御史慶昌奏請照例禁止匿名揭告一摺所奏是凡
投遞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卽行銷燬例有明文前思
銘拾獲書信因牽涉刑部司員及伊家人等婪贓舞弊

匿名揭帖書面
概照定例銷燬

不敢不據實陳奏以便澈底根究嗣後凡九卿科道有
奏事之責者除當面投遞呈詞信件准辦理外其有拾
獲匿名揭帖及偽託姓名書函等件概著遵照定例卽
行銷燬毋庸奏請查辦以杜奸險而戢刁風欽此

通行

誣告

誣告人命屍遭
蒸檢重在核奪

誣告慮恐反坐
於檢驗時糾搶
屍首案載劫囚
條

貴撫 題王椿誣告王君弼毆傷李貴身死屍遭蒸
檢一案查挾雙誣告謀命本與誣告人死罪未決相
同屍遭蒸檢又與殘毀死屍爲近擬罪均不至死惟
挾雙誣告與誤執傷痕致屍遭蒸檢則分別問擬絞
候充軍蓋刁狠之徒明知死者並無他故卽因挾嫌
希圖陷害恣意計告致死者橫罹蒸刷之慘以陰險
濟其殘忍法難輕恕故從重擬絞至誤執傷痕則由
懷疑具控志在鳴冤與挾雙誣告故誤懸殊故罪分

輕重是誣告致屍遺蒸檢並在挾警不在所告之情
輕情重也此案王椿因風聞同主家人王君弼在貴
州時有被人控告踢死革役李貴之事因挾王君弼
不允代爲求給贖銀之嫌列詞具控送部訊據王君
弼供認曾被李貴誣捏毆踢經縣驗無傷痕李貴旋
卽病死等語當行文貴州巡撫確查李貴是否病斃
據該省以李貴是疾是傷確難懸定咨部將王君弼
並王椿解黔眼同核驗檢明委因病斃將王椿依挾
警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遺蒸檢爲首例擬以絞候

具題查王椿扶嫌控告王君弼在貴州毆死人命前據該犯在部供稱王君弼有無從前踢死人命我並不知底細是該犯尙非明知死者並無別故有意牽控誣陷惟檢閱原題內據王椿供稱小的總道有屍親原報爲憑想問王君弼罪名故此情願開檢等語是該犯希圖陷人於法致將病斃之屍慘遭蒸檢情殊狡險自應依例問擬絞候該省所引乾隆十三年部駁河南省陳尙志誣告張三毆傷李二禿子身死擬絞一案以陳尙志誣告張三並非誣其謀命駁令

覆審惟陳尙志到案卽結求免檢與王椿之案情節
不同彼案係如何撓結事隔七十餘年無憑復查且
王椿如果不結求開檢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
擬誣告人死罪之律本不分別所誣係謀故毆殺惟
例內獨指出誣告謀死人命亦係舉重見輕之義斷
不能於所誣謀毆之間曲爲分別應卽將王椿依例
擬絞未便遽予未減

道光六年湖廣司說帖

河撫 咨沈泳鎬捏控周三州等將伊族叔祖沈全
章卽崇峒柱毆斃賄和私埋一案查例載親屬尊長

圖財圖詐誣告
與挾譽誣告同

律有應抵之條者如挾警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
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擬絞監
候若並非挾警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
人死罪未決律定擬等語至因圖詐誣告致屍遭蒸
檢例無治罪明文惟挾警誣告與圖詐誣告其有心
拖累則一圖詐誣告致屍遭蒸檢之案自應卽照挾
警誣告致屍遭蒸檢之例擬以縶首以昭平允檢查
嘉慶二十四年貴州省題宋應字因姪女許宋氏向
夫伯許元臣之妻魏氏索討所借棉花爭鬧被許元

臣斥罵並以宋氏不出陪禮往投鄉約理論致宋氏
忿恨自縊宋應宇起意控告詐銀卽推許元臣之子
許老大強姦宋氏不從捏說宋氏誣姦許元臣督令
許老大毆傷宋氏身死等情誣告並且結請檢經州
檢明宋氏實係自縊身死將宋應宇比例擬流加徒
咨部經本部駁擬絞候題結在案此案沈詠錡因隨
嫁母帶往之無服族叔祖沈全章卽崇幃柱與周金
斗之媳王氏通姦被本夫周三州撞遇拾磚擲傷右
肩甲崇幃柱逃出門外在莊前樹上縊死屍兄崇幃

安見祭欄柱左額角有指抓痕右脇皮肉發紅腎囊
流血疑係傷痕屍叔沈義隴稱係發變所致經屍母
崇陳氏聽從徐正興與周金斗出錢棺殮了事沈派
錡外歸聞知因崇欄柱屍身有受傷痕跡又知周金
斗家道饒裕起意捏控周金斗父子將崇欄柱毆斃
假裝自縊圖詐錢文與崇欄安商允出名赴州捏控
取結開檢經州檢明崇欄柱實係自縊身死是該犯
沈派錡明知崇欄柱死由自縊因圖詐錢文誣捏周
金斗父子將崇欄柱毆死致屍身慘遭蒸刷其情較

僅止誤執傷痕無心誣告者爲重已死崇幃柱卽沈
全重係該犯無服族叔祖律有應抵之條自應將該
犯照律應抵命之卑効挾警誣告例擬以緘首今該
省僅將該犯依誤執傷痕例擬流加徒聽從捏誣之
屍胞兄沈傳章卽崇幃安疑以總徒是以誣告之案
而引誤執之條殊未允協應請交司駁令覆審安擬
道光六年說帖

江西撫 咨陽以富挾嫌誣告甥女危嚴氏因姦謀
死親夫危則成致屍遭蒸檢一案查例載其餘親屬

誣告蒸檢本係
自經未驗之屍

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挾讐誣告謀死人命致蒸
檢卑幼之屍擬絞監候又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
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各等
語按挾讐誣告謀斃人命並未致屍遭蒸檢其罪不
過滿流加徒一經屍遭蒸檢卽應擬以絞首誠以屍
身拆骨分骸慘遭蒸煮是以特嚴其罪故雖挾讐誣
告平人致功總卑幼屍遭蒸檢亦應擬絞况挾讐誣
告總麻卑幼致蒸檢平人之屍乎此案陽以富因聽
聞伊出嫁劔女危嚴氏之夫危則成被父危會賢責

打自縊身死危會賢私埋寢事陽以富英圖將危嚴
氏改嫁分得財禮勸令危嚴氏再醮危嚴氏向其村
斥陽以富被斥不甘遂以危嚴氏謀斃本夫等情捏
告洩忿以致危則成屍遭蒸檢核其情節正與誣告
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擬絞之例相符先據該省
將陽以富照挾警誣告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例擬
絞監候仍照誣告總麻卑幼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是將誣告致平人屍遭蒸檢之案而牽引誣告
卑幼之條前經該司駁令擬絞另行具題係屬照例

辦理今該省以陽以富於危則成身死時如係同場收殮或已報官驗明陽以富誣告而檢卽與擬絞例條符合乃陽以富當時既未在场死後又未報驗危則成自縊之語盡出危會賢等之口則陽以富所稱難以憑信自亦實情况死者既係縊斃陽以富藉控謀命縱使於未檢之前據實供明事關控告謀斃親夫亦應檢驗明確以成信讞陽以富原犯情節誣告爲重蒸檢爲輕例內並無自盡之屍未經報驗事後誣告謀死致遭蒸檢作何治罪專條可否將陽以富

仍照前擬減等杖流等因咨部查自盡命案例有准
告免檢之條檢查前案供招危則成之自縊既經伊
父危會賢母危饒氏等報知地保親族眼同看明殮
埋該犯與死者係屬平人或另有他故亦與該犯無
涉何須伊同場收殮乃該犯明知危則成死係自縊
因圖分財禮奪志不遂挾嫌誣告致令屍遭蒸檢未
便曲爲開脫寬該犯縲首之罪所有該省請將陽以
富仍照前擬杖流之處係屬錯誤應駁令查照前咨

另行妥擬具題

道光四年設帖

子謀殺人父翻
控致屍遭蒸檢

東撫 題滕全經圖脫子罪妄行控訴致被殺之美
安周屍遭蒸檢一案查滕全經之子滕慶長圖財謀
殺姜安周身死捏稱姜安周自行失跌致死狡供不
承該犯圖脫子罪捏供妄訴致姜安周屍遭蒸檢律
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該省以檢驗屍身洗刷之
慘與殘毀相同將滕全經比照殘毀他人死屍律擬
流情罪尙屬相符且該省曾有辨過畏罪狡供致屍
遭蒸檢比照殘毀死屍問擬成案只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雲撫 題李宜體砍傷何遇榮身死應依圖殺絞候
犯父李煥彩圖脫子罪誣執何遇榮係自縊身死致
屍遭蒸檢該省將李煥彩照誣告人命審無挾懲止
以誤執傷痕蒸檢者發近邊充軍該犯年逾七十照
例收贖其子李宜體親老丁單之處毋庸取結查辦
本部以例內並無父子同案犯罪其父年老收贖其
子不准留養之文李煥彩應准其收贖李宜體仍令
於秋審時取結核辦

道光三年案

晉撫 咨傳大梁誣告王汰小子砍死伊子傅閏全

因子失跌身死
誣告被人殺死

子並砍傷伊妻柳氏一案此案傅大梁因村中公禁賭博有犯罰錢唱戲嗣該犯輪當社首因王汰小子之子王流小子等聚賭被傅大梁等拿獲賭具王流小子等俱各逃逸傅大梁欲命各家屬罰錢唱戲與王汰小子爭吵王汰小子趕往傅大梁門首嚷罵傅大梁擗刀欲出時伊妻柳氏懷抱幼子傅閏全于營見拉勸傅大梁掙脫柳氏失跌倒地致將傅閏全子帶跣身死傅大梁一時忿急用刀將柳氏砍傷並以伊子跌斃由於王汰小子尋鬧所致隨捏稱王汰小

子將伊妻子殺傷等情報縣究出實情查傅大梁因王汰小子登門尋鬧搗刀欲出理論被妻柳氏拉勸掙脫柳氏失跌致將懷抱幼子傅閻全子帶跌致斃是傅閻全子死由伊母失跌所致並非該犯圖賴故殺後因其子之死由於王汰小子往鬧尋釁隨捏稱王汰小子將伊妻子殺傷等情控告到官如所告得實王汰小子罪應絞抵今訊係虛誣自應依律反坐該省將傅大梁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流加徒查核情罪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疑控告致子
院遺蒸檢

晉撫 奏王木志於伊子與杜鎖子賭博輸錢被逼
自行投崖身死輒心疑杜鎖子毆斃赴京控告致屍
遭蒸檢惟訊係懷疑所致與平空誣告不同應於誣
告人命致蒸檢卑幼屍身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量
減一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 道光元年案

東撫 咨孫雯文因子孫覃付與田渭口角揪扭後
染患疔瘡身死該犯疑被田渭毆斃赴縣具控驗係
患瘡身死擬結懷疑未釋復又控院結求檢驗檢明
並無傷痕該省以律例並無其父誤執屍傷痛子情

切懷疑且控致屍遭蒸檢治罪明文將孫爰文依期
親以上尊長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
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徒四年等因查誣告致屍遭蒸檢例文字孫及其餘
親屬俱以挾讐誣告及誤執傷痕兩層分別罪名輕
重至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則例內止稱
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照誣告人死罪
未決治罪誠以殘毀卑幼屍身之罪輕誣告人謀
致死之罪重無論是否挾讐總應照誣告人死罪未

決律擬流加徒故不將挾盜匪誤執兩層再加區別
今孫及文誣控人毆死伊子雖蒸檢之屍係屬伊子
而被控之人係屬平人自應仍治以誣告人死罪未
決之罪况例文既稱期親以上則凡服制重於期親
者自亦包括其中不得以例無明文曲爲量減似應
駁令照例改擬其聲明親老丁單之處仍飭查辦理

道光六年諭旨

貴撫 題穆全截傷穆均身死屍母王氏誣告穆舉
詩等毆斃致屍遭蒸檢一案此案穆均與穆基爭毆

捏砌重情誣告
致子屍遭蒸檢

被毆勒之穆全用錐而戳適傷腎囊斃命屍母王氏
因見屍身左右兩肋等處發變青色誤認爲傷並竄
及穆學詩等與穆均向有口角嫌疑係穆學詩等
毆斃復捏砌穆學詩夾利不允賄囑作作匿傷不報
刑書改易供詞穆全被誘誣認等情赴控結求檢驗
審係虛誣該省將穆全依律擬以絞抵穆王氏雖誤
執伊子傷痕因疑致控惟捏砌賄囑傷改供誣認
重情並堅執求檢致屍遭蒸檢之慘按律應擬滿流
加徒該省將該氏依期親以上尊長律不應抵命者

有心誣陷致子
屍遺棄檢

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

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並將聽從作詞抱

告之穆成林隨同赴控之穆成材均依爲從律擬杖

一百總徒四年均與定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蘇撫題艾雙全毆傷王德如身死屍母睦氏誣告

錢小發等毆斃屍遺棄檢一案此案已死王德如業

經該撫審明係被艾雙全一人拳毆身死屍母睦氏

始則誤認搥傷爲鐵器傷堅執不服迨經委員驗明

又復屢次上控雖據由懷疑而節次呈內所敘額有

刀痕顯係謀財害命並錢小發等多人毆斃地保伴
作婪賄匪報及曾經委員驗出重疊重傷知縣不消
深究等語則係該氏有心捏造猶恐不能批准復添
砌委員提審地保王裕隆供明錢小發用刃砍傷王
德如額顛等情並控各衙門希冀定錢小發爲正兇
陷之重辟核其所控謀命情節已屬有心誣告內致
伊子屍身慘遭蒸檢卽應照例全科至原驗遺漏甚
擦傷一處於兇犯罪名無關出入未便以此邊有該
氏重罪該省將該氏依尊長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

檢卑幼屍身例擬流加徒聲明係婦人照例收贖與
例相符該司駁改滿徒轉覺意爲軒輊至王錫慶係
已死王德如小功堂伯明知屍母陸氏捏詞妄控輒
爲代作呈狀繼復自行出名變訟不休並隨同陸氏
堅執求檢以致屍身遭蒸檢之慘卽屬爲從應於擬
流加徒本罪上減爲總徒四年該省聲明與受雇誣
告人無異依受雇誣告同罪之例仍擬以滿流加徒
回覓未協惟該犯業已在監病故所擬係空罪名似
亦不值駁改應請均行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父被毆逼自盡
其子怀疑告檢

陝撫 咨董和春帶傷自縊身死屍子董孝懷疑呈

控被韓喜等毆斃結請開檢以致屍遭蒸檢將董孝

依子孫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

律擬流加徒本部以董和春先與韓喜爭毆被韓喜

抓傷葦物腎囊氣忿在韓喜舖外自縊經官驗明審

辦追董孝貿易外歸查知伊父係被韓喜毆斃結請

開檢復檢委係自縊則董孝罪有應得惟該犯甫經

外歸查知事有可疑不敢苟安隱忍雖曾經伊弟眼

同相驗而父誓不其控出有因且韓喜毆逼伊父身

母被毆逼自盡
其子懷疑告檢

死罪應城且亦非全誣與無傷誤執者有間將董幸
改依誤執傷痕致父屍遭蒸檢擬流加徒罪上量減
一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 道光三年案

雲撫 咨朱保誤執傷痕誣告隴廷詔毆死伊母朱
羅氏假裝自縊致屍遭蒸檢一案前據該撫將朱保
照誤執傷痕屍遭蒸檢例擬流加徒經本部以隴廷
詔毆逼羅氏自縊應分別有無致命重傷照威逼本
例擬以軍徒朱保係爲母伸冤其指控傷痕非虛不
得坐以擬流加徒之罪等因駁令覆審另擬去後茲

據該撫覆審以朱保因伊母腮腋有傷肋骨折斷疑係被毆身死堅執請檢以致屍置蒸檢將朱保仍照原擬滿流加徒等因咨部查誤執傷痕之案係指無傷誤執爲有傷及業經官爲相驗仍妄生疑慮誤執請檢者而言此案朱保因母屍有傷懷疑具控旣未經官相驗則傷涉疑似非檢不明况業經檢出傷痕所控尤爲得實斷不能坐以誤執之條且羅氏肋骨據隴廷詔初供係出死後挫折惟當未經開檢之先並未相驗屍身卽在該州尙不得止憑兇犯一面之

詞據以定讞又豈能強逼母死非命之朱保遽加深
信至朱保得受隴廷詔喪費私殮母屍固屬不慎於
前而事後追念母屍有傷控官究辦相去僅止半月
時值嚴寒屍身未致腐壞如果卽爲相驗無難立時
辨白又何致有蒸檢之事今據該州申稱因公他出
聞報回署羅氏死已月餘啟驗恐涉嫌疑詳請委員
會檢是羅氏之屍遭蒸檢先由該州因公耽延所致
不得將母被毆逼致死控請究辦之朱保遽加以屍
遭蒸檢之罪致情法兩失其平惟朱保先於隴廷詔

給與牛布等物輒卽收受私殮母屍雖旋經申訴究屬不合朱保應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所有該撫擬將朱保擬流加徒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十八年案

抵命有人執定屍傷夫遭蒸檢

大學士曹 等奏包衣閑散李文慶同伊嫂李張氏以伊兄李錫慶身死不明叩

關一案查李張氏因伊夫李錫慶被謝氏刀扎肚腹一傷身死經官相驗後始行趕到因見屍身發變顏色多有青紅疑爲身死多傷輒與屍弟李文慶具結請檢現經檢明屍骨除原驗肚腹一傷外別無傷痕嚴訊

該氏等實因心疑誤執以致屍遭蒸檢並無挾檢圖
賴別情李張氏於伊夫分屬卑幼應依卑幼誣告致
蒸檢尊長之屍若非挾檢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
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
三年該氏倚恃婦女逞刁翻控且明知抵命有人必
欲令伊夫屍遭蒸檢情殊可惡乎便准其收贖應照
例監禁三年以示懲儆閑散李文屢隨同具結請檢
照爲從罪止擬徒其在道旁叩

開應實發駐防當差仍先行枷號一個月東城正指揮法

位因城中相驗例不得過二日是以於屍親未到之前先行驗報並無不合謝氏扎死李錫慶本案已經刑部將謝氏照闕殺律擬絞監候完結應毋庸議

道光十年三月邸抄

夫被毆傷病故
妻私和復告檢

蘇撫 咨歐又明毆傷歐又與後因他病身死一案歐又成欲控有歐重華議令歐又章出銀給與屍妻薛氏事遂寢息嗣薛氏以追薦無期又見歐又章等不代耘田具詞控縣訊詳檢審委係因病身死實無疑義查例載原毆傷輕不致於死後因他病身死與

本傷無涉者依律從本毆傷法又例載尊長毆卑幼
非折傷勿論等語今歐又明係歐又興總麻服兄所
毆歐又興右肋拳傷先已平復偏右一傷並未破損
歐又興後患病身死實與木傷無涉仍從本毆傷法
科斷歐又明應照律勿論至歐又興身死本未報驗
據告卽應檢審非同驗後誣告致遭蒸檢惟薛氏明
知伊夫病死仍誣告歐又明毆死如果歐又明毆死
歐又興屬實律應擬絞今既審虛應照誣告科斷查
此案雖薛氏夫兄歐又成抱告但主令告檢實由薛

氏心疑病從傷致出名具控應仍以薛氏爲首薛氏除受財私和輕罪不議外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歐又成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歐重華說合歐又章出銀私和應與知情不報之保正周紹基均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歐又章訊未同歐其出銀處息因畏涉訟拖累起見並無別故應予免議等因查薛氏因伊夫與歐又明爭鬪被毆疑係因傷致死其詞控檢事屬有因與平空誣告者不同該撫將薛氏等依誣告律疑流

誤執屍傷誣生
姦夫致檢妻屍

加徒歐又成擬以徒杖與例不符薛氏歐又成均毋庸議至薛氏先雖私和夫命旋即首告例得免罪亦毋庸議

乾隆十六年通行本內案

陝西司 查例載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並非挾讐禁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亦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定擬又律載誣輕爲重至死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

語此係專指親屬誤執傷痕告官蒸檢屍傷之例又
律載教唆詞訟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等語此係專
指犯人本無誣告之心而訟棍教誘唆使妄告平人
而言今邢廷輝之妻邢徐氏與何衡齡通姦敗露服
毒身死一案詳閱全招氏夫邢廷輝先不知伊妻與
何衡齡通姦情事嗣因徐氏生前有捏稱胸膛疼痛
係被何衡齡推跌之語隨於死後將胸膛毒發青色
誤執爲拒姦毆傷告官蒸檢核其情節實係因疑成
誤與有心誣告者不同且因姦釀命之姦夫例止擬

徒若將因疑誣控之本夫擬以滿流似覺輕重倒置
至徐海元係已死邢徐氏胞兄經邢廷輝告以伊妹
被何衡齡拒姦毆斃欲赴縣控告之語該犯隨同具
控意在申雪沉寃與敘峻詞訟之例迥殊今該撫將
徐海元與邢廷輝概擬滿流疑議未免過當該司將
邢廷輝於滿流止量減疑徒徐海元改依不應重杖
係屬酌情議減似可照議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廣西撫 咨韋木秀落水身死韋金菲等誣告單毓
俊等毆斃致屍遺蒸檢一案查律載家長及家長之

誣告姪被雇主
毆死致遺蒸檢

期親毆雇工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誣告人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又例載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各等語是誣告致蒸檢卑幼之屍律不應抵之尊長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反坐之例係專指誣告人謀死人命應抵者而言若所誣之人非律應死罪者則自有誣告加等之條可循不得概照誣告人死罪未決例科斷此案韋金非係已死韋木秀胞叔韋木秀典雇傭使家傭工議定身價

年限嗣韋木秀在塘洗澡沉溺有韋亞長在該處見
而告知覃毓俊同子覃庭儉前往撈救業已身死投
保報驗屍母韋原氏不忍相驗具呈擱驗將屍殮埋
該犯與堂弟韋金盛在場見屍身額顛腎囊均已發
變牙齒脫落誤認發變爲傷疑係被毆身死呈控覃
毓俊父子將韋木秀毆死裝溺差傳質訊該犯堅稱
被毆身死具結請檢驗明實係溺死該省審將該犯
依期親尊長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照誣告人
死罪未決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韋金盛

隨同告檢照爲從擬以總徒四年等因查韋金菲誣
旨尊毓俊毆死雇工如所告得旨尊毓俊罪止滿徒
既經審屬虛誣自應按照誣告人徒罪加等科斷今
該司將韋金菲改依誣告人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律
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韋金盛依爲從改擬杖一百徒
三年均與律例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卑幼屍遭蒸檢
分別服制親疎

廣西撫 咨楊應三誣告陶時德毆傷陶楊氏身死
致屍遭蒸檢一案查例載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
屍遭蒸檢爲首者絞候其有審無挾讐止以誤執傷

痕証告蒸檢者爲首發近邊充軍又親親以上尊長
按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
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
有應抵之條者如挾警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
幼之屍俱擬絞監候若並非挾警止以誤執傷痕告
官蒸檢者亦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定擬又律載殘

毀他人死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誣告人死罪未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各等語詳釋例
義挾警誣告人謀死人命本與誣告死罪未決相同

以致屍遭蒸檢則又與殘毀死屍爲近乃誣告死罪
未決與殘毀死屍兩條均各罪不至死而挾讐誣告
致遭蒸檢者則問檢較抵益刁狠之徒明知死者並
無他故輒以核嫌訐告恣意掩異既誣生者以重典
又致死者以慘蒸以殘忍之心佐其猜險之技其情
較重故不得以被誣之人未決量爲原減至誤執傷
痕者其致疑本屬有因初無害人之心果於未經驗
屍之前吐情求息罪止不應原不必科以誣告之罪
若業經蒸檢既已累及死者卽不能原其誤執之情

仍應於誣告蒸檢死罪上量爲減等在凡人則科以
近邊充軍在應抵之親屬亦科以擬流加徒其親屬
所科之罪名雖與誣告人死罪未決同律而所以科
罪之故則實因屍遭蒸檢問擬並非專科其誣告之
罪也若泥於例文誣告死罪未決字樣因其所誣之
罪不至於死止科其誣告加等之罪則凡人誤執傷
痕致遭蒸檢者亦得以所誣之罪不至於死遂免科
其應得之軍罪僅減從誣告加等之罪乎比例參觀
此條爲誣告致遭蒸檢者定擬罪名而以挾警與誤

誣告重在蒸檢
不在所誣罪名

執分別斷罪至壞譽誣告致遭蒸檢者所科之罪重
在蒸檢不僅在誣告則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所科
之罪亦重在蒸檢不僅在誣告自不得以所誣之人
並非死罪但從誣告加等之律也此案楊應三降服
小功堂妹楊氏嫁與陶時德次子陶賢卿爲妻楊氏
被夫訓責氣忿投塘自盡氏父楊世位等前往查看
因屍身發變卽令殮埋此楊應三外歸誤聞楊氏曾
被陶時德父子毆打楊世位受賄私和並向鄰人陳
囑正等聞知會見屍身有青暗色幾處未將發變緣

由告知疑爲傷痕不查虛實卽誣告該氏翁陶時德
毆斃具結求檢旋經審出實情該省將楊應三依律
應擬抵之尊長誤執傷痕致蒸檢卑幼之屍例擬以
滿流加徒係屬按例問擬至該司所引韋金菲誣告
賈毓俊一案韋金菲係律不應抵之尊長與楊應三
係律應擬抵之尊長迥屬不同自未便援照改擬所
有楊應三一案應如該撫所擬辦理

嘉慶二十二年
說帖

湖廣司 核題鄒名得誣告尹登榜謀毒鄒維价身

死致屍遭蒸檢一案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

誣輕爲重屍遭
蒸檢施斃一人

之人委係平人擬絞監候若誣輕爲重止擬應得罪
名發落等語此案鄒名得係鄒維价小功服叔因聞
鄒維价死後屍有青紫顏色又因其妻張小姑被尹
登榜討取爲妾妄以因姦謀毒指告致被誣之張鄒
氏在監病故現據訊明張鄒氏縱令伊女張小姑與
尹登榜通姦本有應得之罪該犯所控係屬誣輕爲
重與誣告平人因而致死者不同按律罪止擬流惟
該犯因圖詐不遂誣告人命致鄒維价屍遭蒸檢查
故殺小功服姪擬絞有應抵之條該省將該犯依真

欽定四庫全書
欽信堂兄遺書
妄告屍遺蒸檢

長律有應抵之條者據管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之
屍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證帖

貴州司 查此案劉祖堯因堂兄劉祖華緣事到官

曾受刑訊以患病將死懷恨未釋捏稱刑傷斃命私
寫書信囑該犯上控伸冤該犯信以為實與劉洪發
相商即照劉祖華遺書誣捏之言作詞具控是該犯
係據死者親寫遺書代為控訴冀圖伸冤並非誤執
傷痕告官致遭蒸檢準由死者自作與屍親等自行
誤執傷痕告官致遭蒸檢者迥不相同該撫將該犯

比依誤執傷痕告官蒸檢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減
等擬徒尙覺情輕法重惟該犯並未查詢明確誤信
遺書遽行控究亦有不合劉祖蕙應改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劉洪發亦因誤信遺書代爲作詞與挾嫌得
賄教唆詞訟從旁慫恿者不同其冒昧作詞亦應改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嘉慶十二年諭帖

兄懷疑京控致
弟屍蒸檢

盛京將軍 奏段守亮因胞弟段守明阻種攬頭陳振
邦蒙古荒地陳振邦復將地轉租並將段守明窩棚
拆毀段守明在廳涉訟病故段守亮因懷疑被毒身

弟因漏報屍傷
疑控兄遭蒸檢

死赴京呈控驗係病故將段守亮依期親尊長誣告
人命致蒸檢卑幼屍身擬流加徒例量減一等杖一

百總徒四年

道光三年奉天司案

安撫 奉張先誣控縣差夏瑞拷斃伊兄張俊以致

屍遭蒸檢查張俊病故時屍母眼同相驗該縣將掌

責傷痕漏未填裕致張先聽從伊母因疑具控與誤

執傷痕屍遭蒸檢者稍有區別將張先依卑幼誤執

傷痕屍遭蒸檢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總徒四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因姊被人毆逼
自盡其弟告檢

誣告人命尙未
開檢自行首悔

蘇撫 奏毛茹揚因伊姊被夫弟沈順榮毆傷後自
縊身死原驗漏報左肋傷痕心疑妄控致屍遭蒸檢
將毛茹揚依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並非挾讐
止以誤執傷痕照誣告誣輕爲重至死罪未決律量
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二年案

南撫 咨許紹柱挾嫌誣告馬劉氏毆死親姑馮許
氏該犯於未驗之先具結首悔與投首無異應於誣
告人死罪未決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

道光三年案

神煞等類必應
開檢免其具結

京畿道御史 奏請將地方官開檢命案分別核定
章程一摺查例載州縣差役有犯命案卽就近稟請
該上司立委別州縣帶領本管吏仵前往驗辦又子
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讐誣告他人謀害致屍遭
蒸檢者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死屍律擬斬監候其
有並非挾讐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
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若期親
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
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

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挾^情誣告人謀死人命
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
疑絞監候若非挾^情言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亦
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定擬又控告人命如有誣告
情弊卽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又律載地界內
有死人里長地保不申報官司而輒埋藏者杖八十
以致殘毀者杖六十徒一年各等語今據該御史奏
稱外省民人京控案內往往有被官役拘押致斃本
官並不傳齊屍親相驗卽令差役私自掩埋迨至屍

親聞知其呈翻控該州縣及上司百計刁難必勒令
屍親出具切結方許開檢並以如虛卽照例治罪之
言向其威嚇於是畏事者隱忍含冤忿激者起釁無
已請嗣後控請開檢之案被官役鎖押斃命未經相
驗卽私自掩埋及一切兇徒致斃私埋者毋庸取具
屍親甘結卽詳開檢無論因何致死似不必再科
屍親以誣告之罪等語_臣等查控告人命之案一經
審係虛誣卽應照律以誣告坐罪斷無屍遺蒸檢反
可曲從寬減之理若如該御史所奏未經相驗之案

屍親聞知控告檢明無論因何致死不必科屍親以誣告之罪不特定例多有不符且恐刁風因此日長所有該御史奏請不必科以誣告之處應毋庸議惟是屍經官驗之後屍親有控求復檢者向令指實傷痕部位出具切結始予開檢至私埋之屍屍親未目擊與已驗而控求復檢者不同若一律責令出結請檢斷不能將傷痕部位指實殊非申雪冤抑之道自應稍爲區別以昭平允再查差役押斃人命無論有無陵虐情事均應報官驗明豈容私埋了結亦應

明立科條嚴加懲創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差役

押斃人命之案無論有無陵虐均令稟請鄰封州縣

傳到屍親眼同驗明不得任聽私埋如有私埋情事

經屍親控告破案者官爲究明致死根由詳請開檢

毋庸取具屍親甘結檢明後除訊係差役索詐陵虐

致斃者仍各照本律從重治罪外若止係因病身死

卽將私埋之差役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

埋藏以致殘毀者杖六十徒一年律加一等杖七十

徒一年半控告之屍親訊無挾讐情節仍按誣告各

本律分別科斷地方官有任聽私埋及庇護差役不
卽開檢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其一切兇徒挾讐謀
財致斃人命私埋滅跡之案告發之後如業將致死
根由究問明白毫無疑義而屍傷非檢不明者亦卽
詳請開檢均毋庸取具屍親甘結如此分別辦理庶
免官吏刁難勒結迴護之弊而亦不致啟屍親挾詐
控告之端矣

俞允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辦仍俟修例時纂例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二年直隸司道行

管押人犯病故
分別驗訊明確

直隸司 查上年七月本部議覆御史條奏內稱嗣後差役押斃人命之案無論有無陵虐均令稟請鄰封州縣傳到屍親眼同相驗不得在聽私埋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是凡係差役押斃人命者均應遵照辦理並無分別官押私押明文茲據該都統咨稱口外地方遼濶公事殷繁鄰封相距較遠若無論官押私押概令代驗實難兼顧請將奉官看押犯證病斃仍令該州縣自行驗訊等因係爲因地制宜起見應如所咨嗣後熱河所屬各州縣如有奉官管押犯證病

斃毋庸稟請鄰封代驗仍令該州縣自行驗訊詳辦
惟衙門差役貪婪成習性非善良奉上官看押犯證雖
不敢肆行拷辱而貪賊婪索嚇詐逼勒斷難保其必
無往往有被道輕生捏病朦報者該州縣查有似此
情節仍應移請鄰封相驗毋得以死係奉官看押犯
證一概自行驗訊致滋迴護

道光十三年說帖

以嫌誣姦污蟻
被誣之女自盡

奉尹 咨張朝臣挾嫌誣姦致王起發之女留住兒
自盡一案查例載捏造姦賊款蹟寫揭字帖及編造
歌謠挾警污蟻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
致死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張朝臣與王起發同屯
居住王起發有廂房住屋租給白懷勒同子白土兒
居住適張朝臣由王起發門首經過聽聞姜煥之妻
在王起發家與其妻王氏閒談張朝臣詭地霸道之
非張朝臣因此挾恨嗣王起發以伊女留住兒年已
長成囑妻王氏勿令伊女往白土兒家開走又被張

朝臣經過聽見張朝臣隨疑留住兒與白土兒有不
端情事撞遇白土兒問其與留住兒有無姦情白土
兒答無其事張朝臣意圖逼令白土兒承認姦情使
王起發夫婦出醜洩忿用木棒向白土兒毆打經王
起發與張啟踵至勸開王起發問明情由懼張朝臣
兇橫並未與較張朝臣慮王起發不依先赴王起發
家出言爭吵並稱我來要你女兒之言向王起發夫
婦斥詈留住兒聽聞不依寔罵用手向張朝臣抓撓
並往張朝臣家吵鬧經王起發將留住兒領回張朝

臣聲言進城欲控旋即泄往留住兒心懷氣忿乘夜潛赴張朝臣門前投井身死張朝臣因聞差拿赴案投首該侍郎將張朝臣依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例擬軍該犯係聞拿投首減等擬徒等因咨部本部詳核例案王起發之妻王氏與姜煥之妻談論張朝臣訛地霸道係村闈婦女之言該犯有何難堪至王起發因女留住兒年長囑妻防閑本係家庭正論與該犯更全無干涉乃該犯因挾王氏閒談微輒將王起發囑妻之語疑爲留住兒與白土兒有

姦向白土兒毆打逼承欲揚王起發夫婦穢名圖洩
私忿其居心險惡已不可問卽此一節已應將該犯
照姦賊污人名節例擬軍該犯又因王起發向白土
兒問知被該犯逼認姦情毆打情由懼其不依隨卽
先發制人至王起發家爭吵並以我來要你女兒之
言肆口斥罵尤屬張橫迨後留住兒起至其家不依
該犯並不好言相慰轉揚言欲控以致留住兒氣忿
投井身死是留住兒之死出於該犯之捏造姦私該
犯雖無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情事惟將白土兒毆

打逼認姦情其挾警汚蟻實屬明目張膽眾所共知
自應將該犯卽照寫揭字帖編造歌謠挾警汚蟻以
致被誣之人自盡例擬以縶首乃該侍郎置人命於
不問僅將張朝臣依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汚人名
節例擬軍因其投首減徒殊非所以重人命而成信
謙至留住兒聽聞張朝臣穢言氣忿畢命其捐軀明
志例得援例

旌表該侍郎並未議及亦屬呈漏案關生死出入應令詳
核例案妥擬具題其一切無干人等毋再羈連傳質

欲圖賴欠造言
污辱致婦自盡

以省拖累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晉撫 咨秦自新因秦王氏索欠造言污辱致氏氣
忿自盡一案此案秦自新係秦王氏故夫族祖抱養
之義子與王氏向按族屬尊卑稱呼秦王氏有錢三
十五千託秦自新存放何泰來當舖秦自新私將錢
取用陸續還過十五千六百六十文下欠屢索未償
嗣王氏復向索討秦自新央緩秦王氏不允聲言控
告卽往母家向兄王學會告知秦自新慮被告追憶
及從前秦王氏因義子秦玉奇被人控縣傳訊秦王

氏會同秦玉奇妻父郭金璽赴縣探聽起意捏造郭金璽唆使秦王氏與訟領至衙前住宿惹出許多醜辱等詞令姪秦國泰寫就信王學會冀秦王氏畏人談論不出頭呈告經王學會拆看向秦王氏告知秦王氏以秦自新造言污辱欲與理論王學會勸不與較過日再向索欠嗣王學會送秦王氏回歸同往秦自新家索欠秦自新無錢希拖延日期知秦王氏之婿張白玉外出誑稱錢係張白玉使用秦王氏斥其混賴秦自新村斥放肆秦王氏生氣哭鬧經王學

會將秦王氏勸回後秦王氏復往向秦自新索討未
週聲稱秦自新總欲指賴躲避欲與拚命經人勸慰
詎秦王氏氣忿莫釋投井殞命將秦自新依將曖昧
不明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例擬軍等因查
秦王氏先以秦自新造言污辱欲與理論王學曾因
郭金壘赴縣探聽官詞本不避嫌自招物議勘不與
較過日再向索欠秦王氏應允事已寢息迨後另因
索欠拚命已隔十餘日之久核與被污忿激自盡者
不同該省將該犯依例擬軍尙屬允協似應照覆

和姦拒絕捏姦
污贓致婦自盡

道光六年說帖

浙江司 查例載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污人名節
報復私讐者發附近充軍等語此案葉世豪與姚氏
通姦後姚氏因夫葉新章防閑嚴禁恐被知覺囑勿
再往嗣姚氏赴井汲水葉世豪復約通姦該氏不允
葉世豪憶及陳一澆常與姚氏談笑疑其有姦心懷
嫉如隨編造污詞兩張分貼葉新章揭回查問姚氏
並用言埋怨詎姚氏羞忿莫釋服酒殞命查葉世豪
與姚氏通姦已非一次因姚氏囑勿再往該犯懷疑

挾恨捏造其媳
與人姦私致婦
被大毆死陝西
賈廷杰案又挾
嫌捏造姦情告
知其夫致夫誤
信將妻殺死湖
北李有得案俱
載妻妾毆去條

誣捏姚氏與陳一澹通姦張貼污詞致姚氏愧迫自
盡在姚氏與該犯通姦後已拒絕究非良婦未便以
誣姦致死例擬絞惟陳一澹已據該撫訊明並未與
姚氏有姦實係良民是葉世豪於姚氏係姦情敗露
姦婦自盡罪止滿徒而於陳一澹則係疑姦嫉妬污
讒良民例應擬軍今該撫舍其姦賊污人本例反比
照誣姦致死應絞例上減等擬流與例未符葉世豪
除圖姦釀命輕罪不議外應改依將曖昧不明姦賊
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例發附近充軍

嘉慶七年
說帖

雇工捏姦污蟻
王母致釀二命

廣撫 題馮亞四等誣捏家長之妻徐氏與伊通姦
生子致氏忿激將子捨斃氏亦自縊將馮亞四依担
造姦賊污蟻致被誣之人自盡例擬絞但以雇工人
污蟻家長之妻致斃二命情罪較重請改爲立決業
已監斃毋庸議將李亞四減等擬流加重發遣爲奴
等因查馮亞四李亞四俱係郭瑞珖工人恩養多年
見郭瑞珖之妻徐氏產生一子又見伊姑林氏愛孫
費錢馮亞四串同李亞四設法污蟻索詐捏稱徐氏
從前在柴房與伊通姦李亞四撞遇徐氏許銀隱瞞

今係姦生之子須給銀十兩以免張揚出醜徐氏被誣不甘將子挖死自亦投繯殞命查李亞四原供一聞馮亞四商同污蠅索詐卽有如何索詐之語是初謀時已屬同心嗣以所捏姦情向告林氏冀圖索銀致斃二命該犯等以僕污主厥罪惟均難以分別首從論斷馮亞四旣逃顯戮李亞四又復得生於情法殊未平允乃該撫將李亞四僅照平人減流改造實未足以蔽辜應將李亞四卽照馮亞四罪名擬絞止決以昭炯戒

乾隆四十年案○照平反節要錄

家奴捏造謀娶
家長姪媳自盡

家長親屬捏造
污蟻婢女自盡
案載奴婢毆家
長條

尊長圖詐捏造
姦情致釀二命

提督 咨送 盧虎兒 起意謀娶伊主 扎隆阿 小功姪

媳 圖氏 會向調姦 被斥 輒恃伊妹 盧氏 係扎隆阿之

妾 央令代說 復捏稱已與圖氏通姦 誣令盧氏 屢向

勸誘 圖氏 改嫁 圖氏 被逼 難堪 投繯 殞命 該犯以家

奴下賤 膽敢誣姦 謀娶 以致忿激 自盡 未便照平人

用強求娶 致令自盡 例擬軍 應比照捏姦 污蟻 致被

誣之人 自盡 例擬絞 監候 道光二年 河南司 現審案

安撫 咨孫士英 因胞姪 孫洪春 之妻 劉氏 生子未

足 十月 誣爲姦生 詎詐氏 父劉現 錢文 嚇逼 其弟孫

士公同姪孫洪春將劉氏送還並逼令將幼孩棄溝
溺斃致劉氏被誣投水自盡查溺斃幼孩係該犯小
功姪孫按謀殺同故殺法罪止杖流劉氏係大功姪
婦惟因誣姦訛詐致斃二命實屬重利忘親未便按
服制科斷孫士英應比照捏造姦賊挾讐污讎致被
誣之人自盡例擬絞監候孫士公隨同威逼係迫於
兄命並非圖詐惟用兇器將劉現扎傷罪應擬軍均
已病故勿議孫洪春於幼孩本認親生惟聽從胞伯
將子棄溝溺斃係屬謀殺爲從應於故殺子徒一年

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孫劉氏應請

旌表
道光三年案

疑姦談論致婦
自盡

陝督 題劉李氏因見楊唐氏常與夫兄楊生元做飯洗衣疑其有姦向人談論以致楊唐氏聽聞氣忿自戕身死訊係疑姦談論與扶筭污讎不同將劉李氏比照捏姦污讎致令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楊唐氏應請

旌表
嘉慶二十五年案

毆死扶筭誣姦
污讎之人

南撫 題鍾應光因挾陳汶信之妻陳吳氏辭工之

嫌捏以陳吳氏與陳汶占通姦向陳汶信告知陳汶
信向妻盤詰陳吳氏被誣不甘裁向不依經鍾應光
自認懷恨誣姦央求寢事陳汶占氣忿扯毆被鍾應
光戳傷右腿該犯將其揪毆倒地復疊毆致斃將陳
汶占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年案

誣告行賄必有
贓數方可反坐

浙江司 審擬屈名祿控告屈天府謀充莊頭一案
等查律載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
計所與財坐贓論而例內則稱皆計所與之贓與受
財人同科有例自不應復用律文至誣告反坐之案
必須按其呈內所控情節審辦如誣告行賄得贓等
款呈內並未指明確數贓據於到案時信口捏指者
卽不得遞科以誣告之罪此案屈名祿控告接充莊
頭之屈天府係已革莊頭屈三德之子因屬壯丁不
准挑充經錢二箇緣賄申冒名親丁屈熊之子頂補

莊頭並錢二侵占官地葬墳蓋房各等情先赴內務
府呈控檢閱原呈並未指明贓據確數迨送部之後
始捏指錢二在官人常姓處花錢八百吊冒用天府
謀辦莊頭經本部查傳族證質訊旋據該犯供認因
錢二在屈熊家管事多年屈天府年幼無知接充莊
頭後於閩族毫無周濟恐係錢二主意一時生氣隨
口混供前在內務府所遞呈內也沒敢寫上等語是
該犯呈控時並未指有實數到案審供後亦未成招
所控所供均係懸揣之詞尙未執定確據始終誣指

既據原稿內聲明屈名祿所控錢二侵占官地等款
雖查明並無其事所控尙屬有因應卽將屈名祿按
照誣捏屈天府違例頂充莊頭一節准情予以應得
之罪未便以其到部混指之供率指爲誣告賄囑贓
數憑據反坐科罪卽以誣告有事以財行求而論亦
應援引計所與贓與受財人同科例反坐定罪不得
仍援坐贓致罪之律罪名律意均未照合應請交司
另行妥擬以昭詳慎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控官知縣索詐
得贓事尙有因

晉撫 咨張奉綱毆死婢女靳氏私埋匿報一案查

此案前據該省審將裴奉綱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流加徒等因咨部本部因靳氏係屬女子該省原檢係女屍男骨且裴奉綱並非非理毆打何以始則畏累令工人將其背出養傷死後又復私埋匿報案內要證四十子等何以又並未取供並查裴奉綱止於毆死婢女本無重罪何以轉控該縣索詐得贓既有過付又有數目誠恐該縣實有藉案需索情弊駁令覆審去後茲據該省咨稱女屍男骨洗屍錄載有成案近年檢過邢縣民婦常范氏馬王氏寧鄉縣民

檢驗女屍係屬男骨

婦王季氏等案均係女屍男骨實屬事之所有等語
本部檢查十九年范氏一案該省原咨內止稱係
屍親誤執傷痕並未聲明係女屍男骨二十一年馬
王氏一案前據該省審擬具題到部經本部以案多
疑實且原檢係女屍男骨恐有不實駁令覆審現在
尙未據審明題報王季氏一案亦尙未據題咨報部
又稱洗冤錄內載有乾隆三十九年浙江省吳吳氏
其骨殖卽與男骨相同之處查吳吳氏一案係坊本
洗冤錄援引添註此案已越四十餘年卷宗霉爛不

全本部無從核對惟詳查洗冤錄內開骸骨相原有
生成奇異者現在靳氏一案既據該撫覆審明確其
爲女屍男骨一節可無疑義至裴奉綱所控該縣得
伊賊銀一節訊據裴奉綱供稱有伊當舖楊添青告
以此事必須料理已託衛繼祖爲之打點須花銀五
六百兩等語訊之楊添青供認意圖分肥囑託衛繼
祖找尋門路屬實而衛繼祖供稱當舖楊添青同伊
囑託時伊卽稱此係命案不敢多管實未過付等語
是裴奉綱所控該縣得伊賊銀五百兩之處其事尙

屬有因既據該省以該縣實無案詐得贓情事裴奉
綱控由懷疑並非挾嫌誣告將該犯於誣告人死罪
未決律上量減一等擬以總徒四年情罪尙屬允協
應如所擬辦理至此案裴奉綱毆死婢女靳氏當時
楊添育曾託衛繼祖代爲打點裴奉綱以此懷疑誣
控此等緊要情節該承審官前次審訊時並未審明
以致罪有出入例有處分應行令查取職名咨部查
議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欽差尙書松 等奏直隸民婦白馬氏京控新城縣營弁

誣與武弁拾獲
餉鞘持禁獲命

朋謀誣陷伊子白勤致拖累殘命一案刑部查此案
已革額外外委盧分奏派訪緝檢拾銀鞘正犯因風
聞外委白勤宿娼浪費形迹可疑隨向本管都司李
士剛面稟並捏以白勤有向人借用夾剪之事巧爲
引證李士剛因無憑據不肯查辦該犯復平空捏造
鞘銀矢落在總爺衙門口之言各處傳播嗣署都司
楊銘抵任該犯復以前情向告致白勤被拿提省熬
審殘命是白勤並非此案正犯竟由盧芬捏造妄言
拖累致斃該犯雖未出名指控惟兩次在該管上司

前捏詞妄稟卽與到官誣告無異且原驗屍格兩膝
跪摯傷痕俱已潰爛又係在押身故亦與拷禁致死
之例相符應將盧芬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委係平人
及拷禁身死例擬絞監候該尚書等奏稱已革守備
楊銘奉委查辦鞫案將白勤送縣究問因事無確據
輒串通白勤姦好之妓女素霞教令挪改姦宿月日
到案誣指實屬詐妄應比照捕役教供妄認以圖銷
案例擬以滿徒等語查楊銘奉委查辦鞫案並不細
心查察輒因白勤宿娼浪費銀錢一節指爲拾贖正

犯又恐無所指證復串通妓女素霞教供誣證並挪
改姦宿月日以爲白勤拾鞘瀝據素霞聽從改供誣
證均屬爲從該尙書等僅擬杖徒尙覺情浮於法楊
邱素霞均應於盧芬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楊銘親老不准留養素霞杖決流贖當官嫁賣都
司李士剛因白勤之弟白廉窮苦稟請酌給錢糧雖
訊無賄和情事究有不合應交兵部議處副將海凌
囑令李士剛向屍親曉諭亦有不合交部察議

道光九年邸抄

卷四十六終